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3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1985年7月12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代表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我有责任通知你，据最近的报道，驻西岸的以色列占领军又再干出侵犯巴勒斯坦人的行为，以及打算起草会影响到西岸和加沙巴勒斯坦居民的新法律，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这项情报已经提请委员会注意，消息来源是1985年6月21日《黎明报》和6月25日《国土报》的新闻报道。

《黎明报》报道说，以色列占领军于6月18日拆毁了希布伦地区的7个村庄，迫走200多个家庭，以便把他们的土地改为军事训练区。据该地区亚塔镇的居民说，以色列人现正在平整没收来的土地，据报准备建造军用机场和其他设施。房屋被拆，粮仓和水井被毁，村民被迫离开家园。

至于打算起草新法律一事，据《国土报》和《黎明报》报道，以色列国防部长伊扎克·拉宾于6月23日向西岸和加沙的犹太定居者领导人保证，该部正考虑将占领区内参加所谓“反以色列活动”的巴勒斯坦居民驱逐出境。他说，以色列的

* A/40/50/Rev. 1.

现行法律不够严厉，不能在这种情况下迅速实行驱逐出境，因此应当起草新的法律。

拉宾先生又提议，还要有更多的乡镇就地逮捕反以色列的活动分子，而且应当恢复以前实施的惩罚方法，就是说，未经审讯或控诉便加以无限期监禁。当然，这种提议的行动直接违反了有关基本人权的原则。

我请你注意这些事，是因为以色列当局的这种压制措施只会使紧张局势恶化，扩大对该区域甚至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如你所知，委员会仍然深信，安全理事会对其建议和对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采取积极行动将能增进该区域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机会。这种行动即使不能防止本函所详述的这种不公情况再次发生，也应该会有助于避免其发生。

因此，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3 3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代理主席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签名）
